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已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芯中芯")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的收购意向书。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认真探讨和沟通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认为短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同时,鉴于公司通过尽职调查依然认为芯中芯在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方向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公司开发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AIoT等泛IoT市场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定了新的战略投资方案,通过受让芯中芯35.00%的股份,实现合计持有其37.77%股份。投资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475.00万元,以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500.00万元为基础。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及适当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仍可能存在后续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芯中芯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认真探讨和沟通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认为公司短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同时,鉴于公司通过尽职调查依然认为芯中芯在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方向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公司开发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AIoT等泛IoT市场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定了新的战略投资方案,通过受让芯中芯35.00%的股份,实现合计持有其37.77%股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4年11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以下简称"收购交易"),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收购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收购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收购交易各项相关工作,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的方案、对价、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主要过程如下: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公司聘请相关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该协议可以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沟通,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状况持续进行了深入的调查。鉴于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因此交易方式变更为:拟使用自筹资金13,475.00万元,受让芯中芯35.00%股份。该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中芯股份为37.77%。

根据测算,新的投资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新的投资方案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含《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两部分协议已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积极履行协议相关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战略投资方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35.00%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37.77%。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鲁霖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鲁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90219820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43106D
法定代表人	鲁霖
注册资本	2,233.67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293号东环工业区A2栋一层、二层、三层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线射频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四)股权结构

公司受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鲁霖	79.3231%	17,718,213.00
2	陈静静	17.9077%	4,000,000.00
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7692%	618,557.00
合 计		100.00%	22,336,770.00

公司受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鲁霖	44.3231%	9,900,343.00
2	陈静静	17.9077%	4,000,000.00
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692%	8,436,427.00
合 计		100.00%	22,336,770.00

(五)芯中芯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2,404.42	28,667.56
净资产	4,248.43	2,998.69
营业收入	11,842.25	39,492.05
净利润	1,289.63	1,610.41
毛利率	22.39%	19.37%
审计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33.6770万元,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2.77%的股权。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鲁霖持有的已实缴到位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37.77%。陈静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收购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58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亿元。

经各方同意,本次以芯中芯交易前估值人民币38,500.00万元为基础,公司以人民币13,47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芯中芯人民币781.7870万元的注册资本。

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交易对价的20.00%(计2,695.00万元)支付给鲁霖。

在芯中芯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在公司监督下缴清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交易对价的80%(计10,780.00万元)支付给鲁霖。

(七)《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0.00万元。

2、业绩承诺标准

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若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导致当期实际净利润减少的,则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应加上当期因前述股份支付处理扣除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3、业绩补偿或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由转让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2)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金额的50%,则公司有权要求鲁霖或标的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剩余股权的收购约定

芯中芯各方股东均同意,在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后的24个月且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后,启动收购鲁霖和陈静静所持剩余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鲁霖和陈静静应当予以配合。具体收购比例、收购方式、定价等由公司与鲁霖/陈静静双方届时依法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的影响

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芯中芯股权进行会计处理,会计科目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健康"),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5,500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6,893.39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月为子公司智慧健康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智慧健康提供的担保,由智慧健康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智慧健康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9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恒生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4月30日,为支持智慧健康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智慧健康在交通银行绵阳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由智慧健康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智慧健康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417,288.99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456,893.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7,405.58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智慧健康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沛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386,858.78	5,392,000,771.86	
负债总额	4,582,650,305.58	4,832,948,720.70	
资产负债率	89.71%	89.63%	
净资产	525,736,553.20	559,052,051.1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8,286,197.45	3,123,159,703.60	
净利润	102,091,703.05	32,248,051.9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91D9R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3号楼4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3号楼4楼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智慧健康85%股权,自然人持有智慧健康1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711,968.68	268,299,607.08	
负债总额	226,692,554.76	204,535,766.72	
资产负债率	76.66%	76.23%	
净资产	69,019,413.92	63,763,840.3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534,660.38	43,179,512.66	
净利润	10,696,307.64	-5,255,573.5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智慧健康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了《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恒生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5,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担保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智慧健康;

3、债权人:交通银行绵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智慧健康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为子公司智慧健康提供的担保,由智慧健康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3,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士兰集成、士兰集昕和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为士兰集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7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士兰集昕签署了担保金额为3.00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美卡乐签署了担保金额为0.25亿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亿元,公司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9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7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5年4月30日:

1、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99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8.1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87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目前,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1330101726583654 9	2001年1月12日	浙江 杭州	陈向东	90,000	99.17		芯片制造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W6YC2A	2015年11月4日	浙江 杭州	陈向东	224,832.8735	47.73	32.35	芯片制造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91330101689094018G	2009年7月2日	浙江 杭州	江忠永	17,000	43.00	56.53	LED封装

(二)被担保人士兰集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68	168,248
负债总额	71,235	72,092
净资产	102,233	96,156
营业收入	44,281	154,145
净利润	6,077	14,196

被担保人士兰集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972	341,496
负债总额	126,356	135,314
净资产	205,616	206,182
营业收入	35,356	143,015
净利润	-567	-5,447

被担保人美卡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04	39,795
负债总额	17,882	19,049
净资产	20,422	20,746
营业收入	5,694	31,263
净利润	-324	1,475

(三)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7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主要系财务投资和产业扶持的专业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20、临2024-026和临2024-03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5.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2%;公司为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先生

独立董事:邱保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越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0571-88212980

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19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68.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 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